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80號

原　　告　劉行偉
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
被　　告　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嵐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楊嵐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範圍內，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由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楊嵐喆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命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部分，得假執行。第一項其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就該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楊嵐喆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2項原為：「㈠被告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五大旅行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楊嵐喆應給付原告1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五大旅行社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楊嵐喆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0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為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經五大旅行社負責人即被告楊嵐喆委任，擔任五大旅行社之總經理，約定每月薪資4萬5,000元，負責五大旅行社的經營管理。自108年10月22日起，楊嵐喆陸續以五大旅行社缺乏現金，需要資金周轉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乃分別於108年10月22日匯款50萬元、109年1月15日匯款20萬元、109年1月31日匯款50萬元、109年3月19日匯款60萬元予五大旅行社。詎五大旅行社僅於109年2月7日返還70萬元，其餘共計110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迄未返還。又被告尚積欠原告109年2月至10月之薪資共9萬元、109年11月至111年6月之薪資共16萬元。另因楊嵐喆

為五大旅行社之負責人兼唯一股東，且楊嵐喆挪用五大旅行社之資金，致五大旅行社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之情形，並有於110年4月9日簽訂股權合作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就五大旅行社109年12月31日前所生之債務，由楊嵐喆全數承受並負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但書、第478條規定、第528條、第547條、公司法第9條、第23條、第15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五大旅行社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楊嵐喆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五大旅行社、被告楊嵐喆，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之義務。㈣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關於原告請求委任報酬部分，被告對於應給付25萬元委任報酬本息部分認諾；關於原告請求返還借款部分，五大旅行社承認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而楊嵐喆並非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又上開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業已因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將原告對五大旅行社之130萬元借款債權，轉為原告受讓五大旅行社百分之30%股權之入股金而消滅，則上開借款債權業因合意變更為股權出資而消滅，借貸關係已不存在；縱認上開借款債權未轉為股權出資而消滅，然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後段之約定，上開借款之歸還方式為五大旅行社有盈餘且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五大旅行社迄今仍處於虧損狀態，且未經董事會決議還款，系爭借款之還款條件亦尚未成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除被告五大旅行社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外，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4-155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語及修正文字）：

(一)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擔任五大旅行社總經理，楊嵐喆為五大旅行社之負責人及唯一股東，並於112年9月22日離職。

(二)五大旅行社有積欠原告109年2月至9月、109年11月至111年6月間，合計共25萬元之委任報酬。

(三)原告有於108年10月22日匯款50萬元、108年11月7日匯款20萬元、109年1月15日匯款20萬元、109年1月31日匯款50萬元、109年3月19日匯款60萬元予五大旅行社；五大旅行社有於109年2月7日匯款70萬元返還予原告（本院卷第17頁）。

(四)兩造與訴外人杜立軍有於110年4月9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本院卷第107-109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委任報酬25萬元本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本院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委任報酬25萬元本息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請求為認諾（本院卷第389頁），則本院就此部分依法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原告請求五大旅行社、楊嵐喆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於25萬元範圍內，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五大旅行社給付11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與五大旅行社間，就系爭借款有借

款債權存在乙節，業據其提出明細分類帳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五大旅行社給付110萬元，為有理由。

2、被告雖辯稱系爭借款債權已轉為五大旅行社之百分之30股權云云，惟查，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前段所載(本院卷第107頁)，於系爭協議書簽立時，原告依其出資額即已取得五大旅行社百分之30之股權，復遍觀系爭協議書內容，均未提及有將系爭借款債權轉為五大旅行社百分之30股權之情事，被告所辯，已難採信。再觀諸系爭協議書第1條中段約定，楊嵐喆依110年3月29日股東會會議決議，以40萬元購買杜立軍所持有五大旅行社之百分之16之股權，而依此計算於系爭協議書簽立時，五大旅行社百分之1之股權價額約為2萬5,000元(計算式：400,000元÷16%股權=25,000元)，則斯時取得五大旅行社之百分之30股權之價額應約為75萬元(計算式：25,000元×30%股權=750,000元)，此顯與系爭借款之金額落差甚大。又參以原告、楊嵐喆、杜立軍於108年4月9日股東會會議討論入股案之過程中，即曾討論原告入股五大旅行社之本金為90萬元，由原告分3期投注完畢，第1期40萬元須於108年4月15日前投放完成，第2期30萬元須於108年8月31日前投放完成，第3期20萬元需於108年11月30日前投放完成，原告並先後於108年4月12日匯款40萬元、108年9月17日匯款30萬元、108年11月7日匯款20萬元予五大旅行社，此業據原告提出108年4月9日股東會議事錄、匯出匯款憑證、匯款截圖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65-171頁)，被告亦不爭執108年4月9日股東會議事錄所載內容確有經兩造討論(本院卷第389頁)，堪認系爭協議書所載原告佔有五大旅行社之百分之30股權，係因原告以系爭借款以外之款項給付而與系爭借款無涉，是被告所辯，自無可採。至於被告另辯稱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系爭借款債權有附停止條件，且條件未成就云云，惟五大旅行社並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基於債之相對性，五大旅行社自不得執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對原告行使權利，被告上開所

辯，亦無可採。

3、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要旨參照）。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前已於112年9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借款等，並於112年9月30日送達被告，有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可參（本院卷第21-22頁、第63頁），其後於113年4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本院收狀戳可按，堪認原告已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系爭借款，是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五大旅行社給付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請求楊嵐喆給付110萬元，為無理由：

1、按併存之債務承擔，係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此參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090號、7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民事判決意旨即明。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載明：「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之債務新台幣貳仟肆佰餘萬元(包含爾後此期間債務衍生之利息與相關費用)由甲方(即楊嵐喆)全數承受並清償。未來公司計算營收、獎金發放與盈餘分配

時，不得計入上述虧損與債務。三方股東往來借支予公司之金額歸還方式，未來於公司當年度損益為正數，再召開董事會決議之。」等語(本院卷第107頁)，可見上開約定係針對109年12月31日前，五大旅行社與原告、楊嵐喆、杜立軍間之債務所為之協議，而系爭借款債權皆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前，且原告與五大旅行社間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系爭協議書所載之2,400萬元債務，應已包含系爭借款在內，又上開協議內容並無使五大旅行社脫離債務關係之約定，且楊嵐喆對於系爭借款債務，亦有債務承擔之意，堪認楊嵐喆係加入系爭借款債務關係與五大旅行社併負同一之債務，而五大旅行社並未脫離系爭借款債務關係。至於被告辯稱系爭協議書所載之2,400萬元債務，係五大旅行社對銀行原有之長期、短期借款、疫情發生後之紓困借款、訴外人即五大旅行社前員工丁栗菁虧空公款所生之債務，並不包含股東往來借支之款項云云，除與系爭協議書所載內容迥異外，亦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次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三方股東往來借支予公司之金額歸還方式，未來於公司當年度損益為正數，再召開董事會決議之。」(本院卷第107頁)，足見原告與楊嵐喆約定，待五大旅行社未來年度損益為正數且經董事會決議歸還方式後，再由楊嵐喆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而此約定之性質依前揭說明，屬於借款返還請求權行使之期限。又參酌被告所提五大旅行社109年度至112年度之報稅資料所示(本院卷第189-203頁)，可見五大旅行

社營運尚處於虧損狀況，故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系爭借款之歸還方式，原告復未就其對楊嵐喆之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行使之期限已屆至乙節為任何舉證，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楊嵐喆應給付原告1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另主張依公司法第9條、第23條、第154條規定，請求楊嵐喆給付110萬元，為無理由：

1、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原告固主張楊嵐喆有挪用五大旅行社之資金致五大旅行社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云云，惟查，證人即前五大旅行社員工張淑芳於本院證稱：我於108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間，擔任五大旅行社之會計一職，於其任職期間，並未見楊嵐喆將五大旅行社資金移轉至個人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49-258頁)，則原告主張楊嵐喆有挪用五大旅行社之資金云云，已難採信，復遍觀卷內客觀證據，亦無證據顯示五大旅行社係遭楊嵐喆掏空、資金遭楊嵐喆挪用，自難僅以楊嵐喆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即可遽認楊嵐喆有挪用五大旅行社資金之情事，故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9條、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2、次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就股份有限公司所為規定，而五大旅行社為有限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況卷內客觀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楊嵐喆有挪用五大旅行社資金之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楊嵐喆對於五大旅行社之債務負清償之責，難謂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7條之規定，請求五大旅行社、楊嵐喆應各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於25萬元範圍內，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以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五大旅行社給付110萬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就五大旅行社、楊嵐喆應各給付原告25萬元本息部分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就此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就被告五大旅行社另應給付原告110萬元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本院經審酌尚無不合，爰分別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浩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沄庭